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琿硯
電話：03-8227141轉266
傳真：03-8230169
電子信箱：li-yen1399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1000420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與菸品危害宣導，惠請貴校協助運用電子字幕機、電子看板及網站等刊登菸害防制宣導訊息，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刊登用詞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全面禁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- (二)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，違者處新臺幣10,000元~50,000元罰鍰。
- (三)不讓菸(煙)滅你、不吸菸(煙)做自己，青春健康都挺你！
免費戒菸專線：0800-636363。

二、刊登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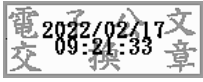
111/02/17



1110000542



副本：



局長 朱家祥

裝

訂

線

